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9 年 5 月 12 日 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
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
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
- 一、須修讀三十學分，其中十五學分為必修課程，十五學分為選修課程。
  - 二、修讀本學程碩士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之學員，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，最多可抵免十五學分之畢業學分。其他曾修碩士級學分，得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，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者，至多可抵十五學分之畢業學分。
  - 三、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  - 四、完成碩士學位論文(或技術報告)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(或技術報告)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、外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滿 18 學分後(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)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提綱口試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滿畢業學分數(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)，且符合第三條之規定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(或技術報告)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，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論文(或技術報告)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考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論文(或技術報告)之考試應公開舉行；考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須於考試前一週公布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